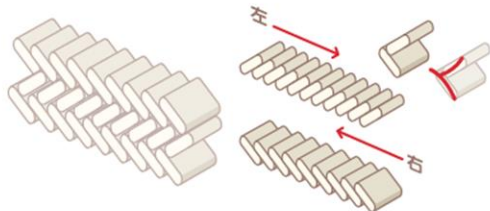


沙包堆放回收方式

一、堆疊方式：

1. 人字形：上下排分別以左右走向交叉向上堆疊。



2. 磚牆形：上下排以1/3重疊方式向上堆疊。



二、堆疊高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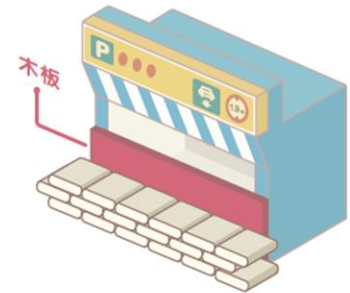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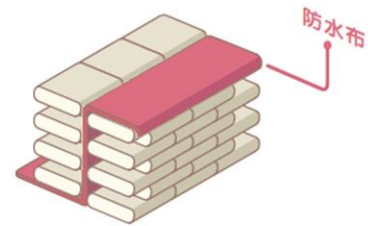
應達以往曾淹水高度之1.5至2倍為佳。

三、建築物需堆疊沙包之主要地方：

1. 出入大樓之通道口。
2. 地下停車場之出入口。
3. 地下室之氣窗。

四、沙包堆疊注意事項：

1. 最內側地上應先鋪一層防水布後，再往上堆疊，避免積水滲漏。
2. 兩根梁柱之間應先以木板撐立，再於前方堆疊沙包，以增加穩定度。



沙包領取、保存與回收

1. 使用過的沙包應置於乾燥處瀝乾。
2. 沙包不使用時應置於乾燥處，最好離地墊高並覆蓋防水布或遮蔽物，避免日曬雨淋。
3. 沙包的領取與回收，請洽詢各區公所。

桃園市政府 市民防災手冊

沙包使用上應先於兩柱間以木板撐立，再於前方採用人字形或磚牆形進行堆疊，且堆疊高度應達以往淹水高度的1.5倍-2倍，並利用防水布作為基礎，沙包依序往上推疊，方可得到良好防水之效果。

(1)傳統沙包：

沙包發放各公所有所不同，民眾可透過里長詢問，民眾也可至建材行購買，直接堆疊即可，1個平均30~40公斤重。使用後放置於通風乾燥處瀝乾，離地墊高存放並覆蓋防水布或置遮蔽物下，避免日曬雨淋。

(2)環保沙包：

以天然麻布包裝高份子吸水材質，雙邊均車邊固定，未吸水膨脹前約0.5公斤重。使用前須先揉捏浸泡約5分鐘，吸附水分的環保沙包會漲大，重量增至20公斤左右，即可用來堆疊，但因其中成分遇鹽分會分解，因此不適用於因海水倒灌而淹水的區域。用完後可利用大太陽的日子拿出來曬一曬，待其乾燥後存放於通風乾燥處可回收再利用。

(資料擷取自桃園市政府市民防災手冊)